

项目编号：SXZY2025-ZC017-CS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 技术服务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1号楼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5-ZC017-CS

项目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服务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一路渭北商务中心 16 楼

联系方式：029-83993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29-89291292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一路渭北商务中心 16 楼 联系方式：029-8399316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邮箱：774715445@qq.com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总报价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采购预算	102,000.00 元
12.1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报价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 壹份, 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 PDF 格式。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按照 5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235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 2.2 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磋商

3.7.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

合格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综合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磋商唱标，报价一览表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大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等。

2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7.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货物（产品）；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1.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评审方法进行。

21.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按 5000 元收取）。

28.2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

档。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029-89291292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碧桂园文景府 1 号楼 201 室。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但需上报经同级财政监管单位。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2.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2.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示例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渭北中学化学实验室采购并安装专用排气筒及废气、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技术服务检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检测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前，乙方须开具全额有效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服务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渭北中学化学实验室采购并安装专用排气筒及废气、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技术服务检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7、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8、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出具检测和评估报告并取得产权证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范本可作为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示例，允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必须严

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需与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渭北中学公办完全中学，实施初中学历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地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北田街道北田村。学校占地 188 亩，总建筑面积达 12.0739 万平方米，实施初中与高中学历教育。

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渭北中学化学实验室采购并安装专用排气筒及废气、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技术服务检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项目主要工作理解②总体思路③工作必要性④工作依据，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4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6
工作方案及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技术路线（可包含针对实验室环保设施检测、报告编制、验收工作的具体技术路径及先后顺序等）④工作方法⑤项目建议，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3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5
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①整体实施方案②实施思路③技术方案设计④实施计划⑤拟投入设备，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4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阐述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管理组织构架③管理规范，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5
应急方案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阐述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风险识别与分级②应急处置流程③人员配备，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6

	的，每一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后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4 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Y2025-ZC017-CS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磋商方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其他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服务结束	
磋商报价（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其他说明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